

延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(2022年第26号)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精准防控工作，按照省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，现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入延人员管理

所有新乡市外入延人员严格实行报备制度，提前3天向目的地村（社区）、单位、城区防控区报备，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延后如实向村（社区）、单位、城区防控区报告个人行程，并分类落实管控措施。

二、严格居家隔离医学观察

居家隔离人员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，要严格落实“封门闭户、张贴标识、足不出户、服务上门”居家隔离管控措施，由辖区医疗机构第1、4、7天上门采集核酸，不得擅自外出，不得接触他人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场所码”全覆盖

所有场所必须全部申领场所码，应设尽设，不漏一处，实现全覆盖，使用范围包括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客运班车等公

公共交通工具，所有沿街门店、汽车站、宾馆酒店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文化旅游场馆、医疗机构、景区景点等公共服务场所，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工厂、村、交通卡点（服务点）、入延高速出口等重点部位。场所要在醒目位置张贴场所码，并保证场所信号畅通，方便群众快速扫码登记。

四、严格落实“场所码”登记

所有场所进入人员一律扫码，要确保不漏一人，并且由专人查验督导，维持秩序，有序进入。特殊人群按照场所码登记项目手工登记齐全。发现场所码异常人员立即报告属地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或城区防控区分类落实管控措施。

县疫情防控督导组将对以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的，要对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责问责；对履行个人责任不到位的，由政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，从严从重打击。请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、公安局、商务局、科工局等部门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，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延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